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警交字第11480117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依法舉發陳O淑君等17名計17件(詳如附件)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分局一側內被通知人地址以掛號郵寄，然函件無法送達，茲依據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通知單第一聯由分局留存，被通知人請至本分局第四組業務承辦人鍾仙達領取，連絡電話(08-7789081)。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(公告之日起20日後)仍不完納者，處分(監理、警察)機關得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郭 譯 隆

分局長 郭譯隆